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2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2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2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芳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补选。经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高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2月23日